

# 青海省财政厅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高光谱遥感与成像分析实验室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答复通知书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收到投诉人对青海理工学院“高光谱遥感与成像分析实验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6-063〕的投诉，经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和第二十二条“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暂

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于5个工作日内就投诉事项和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你单位有对投诉事项作出说明的权利和义务、逾期不答复或在本机关调查处理期间未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告知本机关的,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抄送: 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6年6月4日印发

---